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

中西会发〔2018〕142号

关于申报2019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学术活动计划的通知

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

为了顺利开展学会 2019 年度学术会议和继续教育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

1. 各专业委员会可以申报：

①2019 年度学术会议计划 1-2 项；

②2019 年度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继续教育项目计划 1 项；

国家级中医类继续教育项目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下发通知后再申报，申报时间另行通知。请各专业委员会关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tcm.gov.cn>，通过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总会或省级继续教育委员会按时完成上报工作。

③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继续教育项目 1-2 项。

2. 申报要求：

①申报 2019 年度全国学术会议，请完整填写《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年度学术会议计划表》（附件 1）。该文件需提供电子版及一份纸质版。如申报 2019 年度国际学术会议，请参考附件 2 的要求说明情况，以便纳入申报程序。

②申报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继续教育项目，请完整填写《2019

年度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医药继续教育项目申报表》(附件3),并根据申报内容填写附件4继续教育申报汇总表。该文件需提供电子版及一份纸质版。

3. 根据《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专业委员会管理规定办法》中“专业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应及时改选换届”的要求,请任期满三年的专业委员会同时上报2019年改选换届计划(通知另发)。

4. 以上材料须分别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由主任委员签字并加盖专业委员会公章),缺少其一者将视为无效申报。逾期不报者不列入总会年度学术活动计划。工作会议期间不再受理有关申报。

5. 截止时间:2018年10月31日(以邮戳和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准)。

6. 报送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邮编100700)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学术部(收);电子版报送学会邮箱:zgzhxyjhxhxs@163.com,在主题栏标注“学术部收”。

7. 注意事项:

(1) 各专业委员会主办的学术活动,财务收支核算单位是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2) 各专业委员会不得为本学会之外的其他机构申报学术活动计划。

(3) 原则上各专业委员会应单独主办学术活动,可以有承办和协办单位,但需要在本学会(专业委员会)主导下开展。

(4) 不得在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学术活动。

(5) 经总会批准的学术活动,须如期举办,会议名称等内容不得自行变更,如需变更应履行变更手续。学术活动开展前三个月应向学术部提交电子版会议通知等文件以供审核和备案。

(6) 全国学术会议结束后15天内,请上报“会议纪要”(电子

版)、会议论文集(纸质版5册或电子版)等总结材料。

(7) 学术活动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材料的提交情况将作为考评专业委员会当年工作和申报次年学术活动的依据。

8. 联系人: 张怀宇 郭靖璇 吕文良

电 话: 010-64093165

010-64025672

电子邮箱: zgzyjhxhsb@163.com

